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2,7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9港元折讓約2.3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2港元溢價約1.85%。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假設所有42,7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5百萬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6.8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161港元。董事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2,7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7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165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42,7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8.7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27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9港元折讓約2.3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溢價約1.85%。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0.161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價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2,7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許可隨後並無被撤銷；(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告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即使與配售協議所載內容有任何不符，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4) 本公告或先前公告（定義見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已經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之有關的情況除外）；或
- (6)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超出訂約方控制範圍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一般性，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暴動、社會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該等事件妨礙訂約方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或
- (7) 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變動或對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闡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化，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8)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

按上文所載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配售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5百萬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61港元。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其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權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已分配用途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8,610,000股 新股份	約1,670,000港元	營運的一般營運 資金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1,67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22,500,000 股新股份	約4,600,000港元	營運的一般營運 資金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4,6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15,516,000 股新股份	約3,180,000港元	營運的一般營運資 金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3,18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1、2、3及4)	41,450,000	18.17	41,450,000	15.31
張偉強先生	10,700,000	4.69	10,700,000	3.95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42,617,000	18.68	42,617,000	15.74
承配人	—	—	42,700,000	15.77
其他公眾股東	133,329,000	58.46	133,290,000	49.23
總計	228,096,000	100.00	270,796,000	100.00

附註：

1. Double Lions Limited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Double Lions股東」)。各Double Lions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2,7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